

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—交付機構

表單名稱	欄位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辦理依據或備註	新增或適用時點	XML頁碼
點數清單段	d1	案件分類	修正說明一代碼1、2文字	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22號公告(新制部分負擔)	費用年月112/07起	3
	d22	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件分類	配合案件分類2變更，修改說明文字			4
	d15	部分負擔代碼	修正說明二代碼I21、I22及Z00文字			5
	d19	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	增列所有免部分負擔代碼，並配合戒菸免收部分負擔，刪除原說明二文字	國民健康署111年4月29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408號函	就醫日期111/05/15起	6
	d13	就醫科別	配合案件分類2變更，修改說明文字	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22號公告(新制部分負擔)	費用年月112/07起	6-7
	d5	給付類別	配合案件分類2變更，修改說明文字			8
備註	註5	免部分負擔代碼規定	增列Z00(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)、914(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)、915(代辦內政部移民署補助部分負擔)	1. 國民健康署111年4月29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408號函(Z00) 2. 本署109年11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90015895號函(914) 3. 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00189026號函及同年月15移署人字第1100108145號函(915)	1. Z00：就醫日期111/05/15起 2. 914：就醫日期110/01/01起 3. 915：就醫日期110/11/1起	18-19
	註22	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、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間檢驗(查)申報作業說明表	轉檢/代檢中醫事檢驗機構接受委託者，修改為「得」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；增列PAC居家模式照護處方交付，增列醫院、診所為接受委託執行之機構及費用申報		112/03/23版更	36-39